

编号:肇服协[2026]HD-DJ-0112-C

综合气象技术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综合气象技术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鼎湖山景区防雷装置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

检测单位（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令及文件、规范的规定，为确保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规范有效，保障防雷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意按以下条款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气象防灾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 2、项目地点：鼎湖山景区内
- 3、项目检测范围：鼎湖山售票楼、鼎湖山售票广场卫生间、鼎湖山售票广场坑边凉亭、鼎湖山观砚亭、鼎湖山水库大坝、宝鼎园卫生间及凉亭的防雷装置（接闪器、引下线）的性能测试。
- 4、检测费用：该检测项目为二类防雷建筑，检测费为 4275 元人民币。（大写 RMB）：肆仟贰佰柒拾伍元。
- 5、服务方式：乙方自带相关测试仪器，到现场进行接地系统检测
- 6、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规程规范和工程防雷验收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费的支付方式

交付检测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检测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的有效发票。检测报告提交时间：检测后一周内完成，检

测报告一式贰份。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对工程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 2、甲方在检测期间，必须为乙方提供必要办公场所，以确保乙方按时进场进行检测。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甲方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检测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应指派专人协助乙方进行检测。
- 2、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 3、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对测试不合格项目，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在规定期限 30 日内整改，乙方进行复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

- 1、合同争议纠纷：如双方因合同或执行过程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将争议提交由合同签

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暴雨、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人力不可抗力导致任何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本合同时，遇有该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情况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

3、合同更改：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九十四条、九十七条办理，并需经过甲乙双方商定，并双方签订《合同更改书》或《合同解除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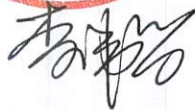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 1 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公章）：肇庆星湖风景名胜
区鼎湖山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肇庆市气象服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签约地点：肇庆市鼎湖区